

傷害險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核准文號：民國 82 年 12 月 10 日 台財保字第 821730929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

及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遠雄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核備文號：民國 89 年 05 月 05 日 (89)遠雄壽研發字第 160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 依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遠雄人壽海外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89 年 05 月 05 日 (89)遠雄壽研發字第 160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2 月 12 日 (99)遠雄壽字第 102 號函

給付項目：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全殘廢保險金

商品類別	傷害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有效期間內意外致成身故或殘廢者，可獲保障。 2. 按職業類別分類收費，保費低廉。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RHA)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死亡者給付保險金。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RHA)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殘廢者依殘廢程度給付 5%~100% 保險金。

附加批註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RHD)	本險種適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本批註條款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海外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及全殘廢保險金 (RHE)	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期間」內，遭遇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天以內致成身故者，本公司按本批註條款保險金額給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批註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批註條款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規定	投保年齡	本人：0 歲至 70 歲，可續保至 75 歲。 配偶：16 歲至 70 歲，可續保至 75 歲。 子女：0 歲至 25 歲。				
	繳費年期	一年。				
	繳別	同主契約，但主契約繳費期滿後一律年繳。				
	投保對象	本人、配偶、子女。				
	保額限制	給付項目	承保限額		被保險人投保限制	配偶及子女投保限制
		死亡殘廢給付 (RHA)	(1) 最低投保金額 10 萬元。 (2) 最高投保金額：		職業類別五、六類保額限 500 萬元。(配偶亦同)	保額不得超過主被保險人 RHA 的保額。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		
0~15 歲	200 萬元					
	16 歲以上	20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 (RHD)	10 萬元~500 萬元(0~15 歲最高投保金額限 100 萬元)		1. 投保金額不得超過 PHA/RHA 投保金額。 2. 職業類別五、六類者保額限 500 萬元。	A. 配偶累計最高 500 萬元，且不得超過主被保險人本人投保保額。 B. 子女累計最高 300 萬元，且不得超過主被保險人投保保額。	

			海外 意外 身故 全殘 廢 (RHE)	(1) 最低投保金額 10 萬元。 (2) 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h>投保年齡</th><th>最高承保金額</th></tr><tr><td>0~15 歲</td><td>100 萬元</td></tr><tr><td>16 歲以上</td><td>2000 萬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	0~15 歲	100 萬元	16 歲以上	2000 萬元	1. 累計本公司傷害險主附約(含 PHE、RHE 批註條款)保額不得超過 3,000 萬元。 2. 200 萬以下傷害險主約(或附約)，主被保險人最高得附加 1,000 萬元。 3. 200 萬(含)以上傷害險主約(或附約)，主被保險人最高得附加 2,000 萬元。 4. 身體殘障人士最高可與 KHF、PHA、RHA、XHF 同額。 5. 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金額以 200 萬為限。	保額不得超過主保險人。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											
0~15 歲	100 萬元											
16 歲以上	2000 萬元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8.99%，最低 18.17%、遠雄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22.85%、遠雄人壽海外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批註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2.03%，最低 21.11%；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												

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